

信用卡资讯网给你带来更多的信用卡知识！

3月24日，上海警方接到一则报警电话，报警人赵某称于当日他在地铁站的某交通卡充值机处充值交通卡时，将一张信用卡遗忘在充值机处。

随后他便离开了后，收到该银行短信显示短在20分钟，信用卡先后进行了多次刷卡消费，每次支付人民币300元，共计消费人民币3000元。

派出所接报后，通过调取相关监控录像，走访查询信用卡消费流水，最终确定了被盗刷的资金流向及嫌疑人盗刷信用卡的地点，并迅速锁定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和其落脚点。

3月27日清晨6时许，派出所民警在嫌疑人落脚的酒店内将其抓获。嫌疑人对冒用他人信用卡取现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

目前，违法嫌疑人被处行政拘留15日。

民警提醒广大市民，在使用银行卡尤其是信用卡时，要注意保护好信用卡密码，在公众场合谨慎使用信用卡，最好关闭信用卡刷卡小额免密功能，不论大小金额的消费最好开通短信提醒、小程序提醒功能，这样可在不慎丢失银行卡后将损失减少到最低。

如果发现自己的银行卡丢失，请在第一时间拨打银行官方电话进行客服挂失补办，以免钱财丢失。

（文章内容来源于环京津网，文中名字均已代名）

